

江恩环审〔2025〕82号

关于广东积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积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积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积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51-1号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注射成型注塑机、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注射成型注塑机1800台、塑料制品120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线切割机床5台、激光切割机2台、折

弯机 2 台、铣床 10 台、龙门加工中心 2 台、卧式加工中心 2 台、立式加工中心 2 台、加工中心 2 台、数控车床 5 台、手动车床 5 台、龙门铣 3 台、高速钻床 5 台、砂轮机 4 台、空压机 3 台、自动车床 5 台、焊机 15 台、抛丸机 2 台、车床 1 台、电火花线切割机 2 台、火花机 2 台、空压机 3 台、平面磨床 1 台、铣床 1 台、混料机 30 台、注塑机 100 台、碎料机 30 台、冷却塔 2 台、喷漆房 1 个（配套 2 支水性喷枪、2 支油性喷枪）、喷粉线 1 条（每条线配备 3 个喷粉柜、1 台固化炉）、喷粉柜 2 个、烘干箱 2 台、自动前处理线 1 条（含 1 个除油池、1 个酸洗池、1 个表调池、1 个磷化池、3 个水洗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塔更换废水作为零散废水，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水性喷枪清洗水直接用于水性漆调漆用水，不外排；

调漆用水在喷漆过程中随喷漆废气进入喷漆废气处理系统，剩余水分以蒸发形式损耗；水洗池更换废水作为零散废水，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药剂池更换池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破碎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调漆、喷漆、晾干、清洗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开料废气、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抛丸废气、喷粉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刮灰废气:产生的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固化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酸洗废气：产生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东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各面（东北面、西北面、西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

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0.242 吨/年，NOx 排放量：0.0935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日